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79 號

聲 請 人 張德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宜蘭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4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。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係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；另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亦不得為之。核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